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檢討會 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會議方式：視訊會議

主 席：李館長泊言(陳秘書慧娟代理)

紀錄：陳政陵

出 席：21 縣市承辦人暨承辦學校代表(屏東縣請假)

主席致詞：略。

壹、 承辦單位報告：

- 一、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以下簡稱本比賽）決賽團體項目 12 類、98 類組；個人項目 13 類、104 類組，共 202 類組。本比賽團體項目於 111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3 日分別於新北市、臺中市及嘉義縣辦理 148 場、共 1,650 隊報名，實際參賽 1,620 隊，棄權 25 隊，禁止參賽 5 隊，總參加學生 45,061 人次。個人項目於 111 年 3 月 16 日至 3 月 30 日辦理 121 場、共 2,015 人報名，實際參賽 1,926 人(3 月 26 日禁止參賽 1 人，已於 3 月 30 日補賽)，棄權 89 人。合計獲獎包含：特優 736 人、優等 2,386 人、甲等 405 人。感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嘉義縣政府及新竹縣政府，在疫情嚴峻之特殊情況下，戮力籌備賽事，促使賽事圓滿完成。

- 二、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籌備、成果及相關議題簡報。

貳、 討論事項：

案 由：彙整各縣市對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110 學年度決賽檢討及 111 學年度諮詢提案事項，提請討論。

說 明：為檢討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相關規定及賽務作業，提升本比賽專業性及賽務品質，業彙集 110 學年度決賽後相關檢討及建議，俾利作為 111 學年度比賽籌辦之參考。

決 議：經研商討論後詳見提案決議表。

參、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檢討會提案決議表

議題	項次	提案/建議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說明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一、場地	1	建議打擊比賽場地應考量碼頭進出方便的腹地。團賽可搭多點帳篷，讓時間調配更彈性，動線規劃需再考量。 建議弦樂合奏棚架區、等待區的椅子數量要足夠。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南投縣政府教育處提案)	打擊比賽安排於港區藝術中心，後臺碼頭無法讓樂器車停泊，小門高度不夠高使管鐘推不過去。 帳篷區可容納隊伍太少，剛下臺不久就被工作人員催促離開，下個隊伍要使用會有點太趕。 檢錄時因依時間準時到場之學校眾多，帳篷區不足無法入場，天氣炎熱且等待較久(13:30檢錄等待到15:00)，師生反應身體不適有中暑現象。請再妥為規劃檢錄流程，若避免群聚考量長時間等待，或可採分流報到並加設帳棚區，檢錄安排再寬估大型樂器搬運時間。 弦樂合奏：棚架區等待位置不夠，抵達的時候已經棚架區沒有空間和椅子。 打擊合奏：檢錄與樂器車下樂器處距離太接近，空間太壅擠。雨天棚架區搭建不緊密，樂器會淋到雨，造成當天演出聲音受到影響。搬運樂器必須撐傘，傘邊緣滴水造成比賽門口積水不便。	本賽事皆依縣市現有符合需求之專業場館進行規劃，並邀請國樂、西樂及賽務行政專家學者場勘，給予場地改善調整意見，後續並每年檢討持續精進。 另，擬依建議於各區場勘比賽場地時，併同規劃周邊備用場地、備援人力及備用賽程，作為下學年競賽應變措施之依據；腹地、調音區及帳篷區之動線，擬併入承辦縣市規劃場地勘查精進調整之考量。	同主辦單位回應建議。
	2	研議如遇疫情採延賽或移至備用場地賡續辦理之SOP。 (5/19防疫檢討會議提案)	同提案內容。		

議題	項次	提案/建議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說明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3	建請團體項目考量大型樂器需求，妥適規劃動線、安排規劃適合之調音及休息區、工作人員對於突發狀況可以有更妥善的安排及處理。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案) 建議調音時能所有聲部都在同一場地調音。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提案)	(1)大型樂器動線規劃：北區直笛合奏場地未設置大型樂器放置及組裝區。 (2)調音及休息區規劃：調音區設置在戶外以及離比賽場地太遠皆難以執行。本次甚至還要上下樓梯、室外走到室內，完全失去調音區的真正功能；又因動線標示及引導不清楚，造成大型樂器（例如倍低音笛和大低音笛）無法和其他樂器一起調音。 比賽上午場次因停電而延後，應將原本下午場次設定的報到時間往後延，而不是仍維持原訂時間，讓學生在沒有座位的等待區站幾個小時。 花蓮縣中正國小參加直笛合奏國小團體組，賽事於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小音樂廳辦理，該校反應場地規劃不同聲部於不同場地調音（學生分散於不同場地），因場地不熟致學生難以尋回。		
二、賽務行政	1	建議往後賽程安排是否能避開星期六及星期日。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提案)	若必須安排假日賽程，至少留一天假日給學校人員及評審休息。	本賽事長達1個月，相關賽程緊湊，故假日仍會安排賽程。假日若不排除賽程，整體賽期將更延長，賽程每年情況不盡相同，又因疫情考量避免群聚，僅能儘量完整考量各類因素，並輔以彈性安排。	同主辦單位回應建議。
	2	建議編排團體賽程時，避免壓縮撤場時間。(嘉義縣政府教育處提案)	建議最後一天賽程於上午結束。		

議題	項次	提案/建議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說明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3	賽程規劃宜適度放緩。 (5/19 防疫檢討會議提案)	如能依往年團賽採分散的方式，當可適度解決此困境。	本賽事比賽類組之安排皆需考量多元因素，每年賽事籌備時皆先由承辦縣市規劃場地，並委請專業老師與主辦單位協同場勘，建議樂種適宜比賽之場地，並據以安排賽程。故相關考量因素包含以下幾點： (1)樂種合宜之比賽場地及租用天數(如管樂合奏或室內樂合奏的需求不同)。 (2)同類比賽需錯開以避免影響學生參賽權益(如國樂合奏及絲竹室內樂不能安排於同一天不同場地舉行)。 (3)考量評審邀聘狀況(如同一類組各區也需錯開比賽時間，部分類組評審不足，可能有南北奔波的情況)。 (4)評審評判之公平原則(一般依先B組再A組，先國小再後到大專，以先小後大的方式，不導致排在優秀的表演者後出場，間接影響評分的公平性)。	
	4	建議是否以後類似文件應合併為一份資料繳交、報到程序宜簡化。 防疫相關資料學校反映電詢主辦單位及現場檢錄區工作人員回復，與網站公告說明不一，造成準備上的困擾，有資訊落差之現象。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5/19防疫檢討會議提案)	本次比賽繳交報名資料，其中有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的參賽者名冊及防疫用的參賽者名冊(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護措施處理原則)，屬於重複性的資料，容易混淆，也造成參賽學校繳交文件不齊。	競賽防疫規劃會因疫情走向不斷滾動修正，其文件繳交資訊皆已公告於官網並於領隊會議宣達。未來擬配合政府防疫政策，研議規劃更便捷、簡化流程作業方式，俾利參賽學校及時準備，以維護參賽隊伍參賽權益。	同主辦單位 回應建議。
	5	建議團體組項目開放賽前(例：當日或比賽前1週)名單補正。	1. 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26日臺教師(一)字第1112600075A 號函說明二「賽	今年為因應疫情需求，配合教育部防護措施處理原則規定：「賽前完成參賽學生名	同主辦單位 回應建議。

議題	項次	提案/建議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說明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5/19 防疫檢討會議提案)	前完成參賽學生名單造冊，禁止臨時更換人員，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後，於賽前21天進行參賽學生名單勾稽...」。 2. 本市松山高中參加全國音樂比賽高中組絲竹室內樂合奏及弦樂合奏項目。依前函比賽日期3月3日，最終名單可異動日期為1月28日。 3. 今年最終名單異動日期與競賽日期相距1個月，雖知防疫為先，但在最後1個月的關鍵備賽期，因名冊無法異動，樂團無法依團練實際練習狀況增減編制(尤其是高三學生，需於學測後才能依成績評估是否可參賽)，希望主辦單位可在落實防疫前提下(如名單補正時上傳新參賽者疫苗施打證明或賽前快篩PCR陰性證明)，開放彈性之名單補正措施。	單造冊，禁止臨時更換人員，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後，於賽前 21 天進行參賽學生名單勾稽...」，禁止臨時更換人員事前已於官網宣導，且亦再次發文提醒各參賽學校相關注意事項，請團隊可預先將所有可能名單列入名冊中，以俾核實勾稽，方能維護所有參賽者健康權益。未來是否開放彈性補正名單，於不違反防疫前提下，將研修提供教育部參考。	
	6	建議團體賽前一組離場後可以開門讓下一間學校有緩衝時間設置攝影器材。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提案)	秀林國中參加女聲合唱國中團體組，賽事於新北市碧華國小音樂廳辦理，該校反應架設攝影器材時間過短(因前一所學校演奏過程無法進入)。	現場工作人員應視實際狀況，於 2 隊前後臺進出場空檔緩衝時間，彈性處理攝影人員架設之時間，往後亦會加強提醒承辦單位留意之。	同主辦單位回應建議。
	7	個人賽鈴聲問題，因選手太投入比賽而對鈴聲稍有忽略，雖主辦單位有作舉牌提醒，惟仍有家長提出鈴聲不明顯之疑義。(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提案)	建請可事先於網站公告鈴聲聲音，以利選手識別。另演奏截止鈴聲只有5秒鐘，是否可以將鈴聲延長至10秒鐘。	擬於網站公告比賽結束鈴聲並提供下載，俾使參賽者能預先熟悉並預演。另，參賽者應熟知要點逾時之規定，故基本上若演練足夠，應技巧上會熟知段落停頓處；再者，比賽前亦請承辦單位將各場地鈴響調整至最大聲，再加上現場亦有舉牌動作提醒參賽者停止演奏。另，為利賽程順暢，	同主辦單位回應建議。

議題	項次	提案/建議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說明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截止鈴聲仍維持 5 秒不延長。	
	8	建請開放觀眾席，或比照國語文競賽由主辦單位發放比賽的錄影光碟，供民眾及其他參賽者觀摩學習。 (臺北市府教育局、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提案)	因防疫規定而無法開放隊伍入場觀賽，現場直播只有畫面無聲音，希望能提供網路直播讓大家欣賞其他團隊表演，無規劃觀眾席讓參賽選手有機會觀摩其他團體的演出，或在場外架設直播與音響設備，以讓場外的隊伍能夠同步進行觀摩學習，希望讓大家把比賽觀摩的意義再找回來。	此為因應防疫現場避免群聚所採取之方式，相信未來疫情若趨緩，勢必會恢復現場觀摩型態。另，針對直播部分，因關係到公開傳輸版權問題，建議以賽後特優影片推廣方式因應。	同主辦單位 回應建議。
	9	行進管樂類每隊彩排後隨即比賽之規定，建請此議題不列入防護措施處理原則內，開放各承辦縣市提案討論。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提案)	教育部因應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防護措施處理原則內有【行進管樂類，每隊彩排後隨即比賽】之規定。故召開南區領隊會議近 2 小時討論，建請此議題不列該處理原則內，開放各承辦縣市提案討論。	讓每隊熟悉場地，是行進管樂彩排必要過程之原則，且北中南各區皆執行統一標準。又鑑於防疫減少群聚時間、維護所有參賽者健康權益考量，將今年賽程調整為彩排後隨即比賽，比賽完畢隨即離開。	同主辦單位 回應建議。
	10	獎狀寄送數量上希望可以每個場地多 5~10 張的配額，以利有印錯、絞紙等緊急情況發生。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提案)	獎狀發放以編號為主，沒用完亦是繳回，不會有溢領的情況，比賽過程中如要再從其他場地調用，對其他場地也很冒險，大家都希望比賽順利。	有關承辦單位獎狀發放數量配額，原先已有預估增額備用，惟可能因人為計算上造成誤差，已請相關團賽承辦人留意。	同主辦單位 回應建議。
	11	建議各縣市參賽學校若有棄權參賽情況，應事先通知承辦縣市或各場地負責學校知悉，以利檢錄時能事先掌握報到及賽程。(嘉義縣政府提案)	若能知道棄權參賽情況，以利檢錄時能事先掌握報到及賽程。	依要點規定自願棄權者應經縣市政府同意並副知本會，本會亦將轉知當年度承辦縣市知悉。又因棄權狀況不一，賽前另已提供參賽名冊之聯繫電話予承辦單位，俾利報到檢錄臨時狀況使用。	同主辦單位 回應建議。

議題	項次	提案/建議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說明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三、要點	12	建議團體組項目獎狀建請比照 108-109 學年度之方式發給個別學生獎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案)	本年度比賽在中央與縣市承辦的協力下順利完賽，為利學生升學需求，讓辛勤練習成果能獲致所屬獎狀，可發個別學生姓名團賽獎狀。	108、109 學年度教育部為因應疫情停辦團體賽，以個別學生為對象頒發團體賽參賽證明獎狀，此乃屬特殊狀況，目前 110 學年度已恢復正常辦理，擬仍維持現行規定辦理。	同主辦單位回應建議。
	13	建議經費編列項目宜有合宜標準。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5/19 防疫檢討會議提案)	如提案內容。	團體各項類別雖依場地及類型編列經費，但每場地經費多寡不同，就總經費而言可互相調整勻支。	同主辦單位回應建議。
	1	建議往後能公布比賽分數及等第。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案)	成績是一個參考標準，可以讓學生和指導老師知道自己成績是在哪個水平，也可以透過成績排名，讓學生更清楚明白需要努力的方向。反觀舞蹈比賽團體組有公布分數和名次，然而音樂團體賽卻只有公布等第，值得再次討論與思考。祈讓各參賽隊伍知悉比賽分數，俾各隊精進學習成效。	依據教育部興革政策於 107 學年度檢討諮詢會議中與各縣市討論決定：團體項目僅公布等第。因為比賽並非為了成績高低，其目的是鼓勵學習，落實藝術教育，讓競賽健康正常化。	同主辦單位回應建議，維持現行規定辦理。
三、要點	2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合唱部分，為使賽務更加緊湊並節省各隊時鐘，建議比照全國鄉土歌謠比賽，演唱時間調整為 10 分鐘。 (臺東縣政府提案)	團體項目系全國性學生音樂教育重要賽事，每年耗時近半個月；惟有關合唱項目每隊演唱時間至多為 20 分鐘，綜觀各參賽團隊演唱情形，演唱方式多為相同曲目反覆演唱多次，建議演唱時間調整為 10 分鐘。	依據實施要點規定團體項目總合演出時間均為 20 分鐘，鑑於所有類別比賽時間之統一性，擬仍維持現行規定辦理。	
	3	建議刪除實施要點玖二(三)3 規定：因適逢假日學校未能開立在學證明，得先以其他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加立切結書替代，並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上午 9 時前完成補驗。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提案)	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狀及獎盃因音樂比賽當天即公布成績，因此實務上當天應報到完成並補交所有資料。	為維護學生參賽權益為前提，建議以彈性處理為原則，仍維持現行規定辦理。	

議題	項次	提案/建議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說明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4	本次口琴合奏比賽時發現有多隊在演奏指定曲及自選曲前吹奏其他曲子作為調音及練習用。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案)	雖不影響其整體時間，但評審表示為了讓比賽緊湊是否可規範比賽時僅能調音不得演奏指定曲及自選曲之外的曲子。	團體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 20 分鐘，聲樂類比賽以開始發音(含伴奏)為計時起點，器樂類比賽以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但定音鼓調音除外。又，演奏內容應為指定曲及自選曲，調音時若非以上內容，將由評審得酌情予以扣分。	同主辦單位回應建議。
	5	違反防疫規定宜建立一致性扣分標準。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5/19防疫檢討會議提案)	建議訂定違反防疫原則的扣分機制，避免執行上爭議。比賽當日指揮把口罩拿掉，針對違反防疫事項，雖請評審酌予扣分，但執行上並無強制扣分罰則	為因應防疫規範並維護所有參賽者健康權益考量，擬納入實施要點規定：參賽者若有違反秩序或防疫規定等演出情事，經評審會議評判屬實者，將視情節輕重扣分。	依初步回應意見決議修正要點。
	6	建議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增設國小組中提琴項目。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諮詢委員呂景民委員提案)	以110學年度初賽試辦本項目比賽成效：臺北市(46)、花蓮縣(0)、彰化縣(18)，雲林縣(9)、嘉義市(10)、苗栗縣(4)，如能於全國賽舉辦，將能有效銜接，並不致影響該學門學習者之權益，且有效促成其他各縣市同步辦理。目前國內樂團中，中提琴是不可或缺的樂器，且國小學生即已開始學習中提琴，為符合學生學習需求，並提供多元展能舞臺。	音樂比賽類組增減原則： 初賽先行： 現行團體及個人項目比賽類組，有辦理初賽之縣市比例為 1/2 至 2/3，考量學習人口為增加比賽類組的基本觀察指標，一定比例之縣市先行於初賽納入該項目，方有客觀參考值以為評估。故建議 1/3 縣市以上(全臺 22 縣市則至少 8 縣市)，且北區、中區及南區皆有縣市辦理該項目初賽，方作為新增類組的要件之一。	同主辦單位回應建議，並將另案討論。
	7	建議增設口琴獨奏個人組半音階口琴及國小組團體組口琴四重奏。 (臺北市府教育局、諮詢委員陳鴻儀委員提案)	半音階口琴國內經多年推廣，目前人數大幅增加，為目前國際口琴學習的趨勢，在國際口琴賽事中，半音階口琴及複音口琴同時會設置在獨奏的比賽項目。若全國賽可以增列，能刺激國內的學習風氣。建議先由各縣市試辦初賽，請貴館協助轉達辦理，等達到一定規模後再考慮列入決賽項目。	評審質量： 評審之質與量為類組新增可行與的重要關鍵，因此涉賽事品質核心，故建議以決賽需邀聘評審 7 人為基底，新增之類組至少亦需有 3 倍以上(即 21 位以上)質量俱足的評審，方納入新增類組評估。 先組後類：	

議題	項次	提案/建議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說明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口琴四重奏是口琴團體演奏的主流形式，國際賽事在口琴四重奏規劃都是從少年組開始，若增設試辦國小團體組口琴四重奏，除能促進觀摩與練習，從國小階段累積國內的參賽經驗，相信臺灣口琴學子在不久的將來，必能在國際舞臺佔有一席之地。	新增類組優先考量順序，應先為該類尚未有組的部分先行評估(如中提琴已有國中至大專，尚未有國小組，即以不新增類為優先考量)。 日昇條款： 新增類組需音樂專業與行政專業併同進行，故參賽者、指導者、承辦單位應共同努力，預計增加某類組，需達成 1/3 縣市以上，北中南區皆有縣市辦理該項目初賽及專業評審至少須有 21 位以上，以為新增類組積極促成之要件。	
	8	建議將純打擊樂類(無旋律樂器)與有旋律樂器分組比賽。 (諮詢委員蘇皇任委員提案)	全世界各地的打擊樂包羅萬象，要求的風格、特色、精神面貌不同，甚至文化上差異也很明顯，否則有如將世界上各種食物料理一起端上來評斷好壞，是極為不合理的現象。	1. 有關本案會中已說明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應為「音樂專業」與「行政專業」互相配合的集合體，任一類組新增除須有音樂專業上的考量外，還須考慮是否具足「質」、「量」並重的專業評審；另也須評估行政專業上的「原則性」及「可行性」等，方能在較周延的面向上討論新增類組的可能性。 2. 除前揭說明外，又查目前打擊樂合奏型態，除中打、西打外，日本太鼓、非洲鼓乃至原住民鼓等皆有參賽學校以各種形式於本賽事演出，故若以「中打」、「西打」分類外，後續還需另設「其他」類，以符合專業需求，而此已是以專屬打擊樂競賽的分類模式進行，以「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定位，是否須如此不斷細分，增設類組辦理賽事，實值省思。 3. 各樂種如亦再細分且皆提案要求納入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本賽事後續或可能	同主辦單位 回應建議。

議題	項次	提案/建議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說明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淪為不斷滿足大家各種需求，成為以競賽主導學生學習音樂目的的賽事。主辦單位仍須思考在有限人力、時間、場地、經費及賽程等之行政條件下，兼顧維繫賽事之教育本質及意義，於各面向取得平衡的方式辦理。	
	9	建議新增「世界打擊樂」及「國小組木琴獨奏」比賽項目。 (諮詢委員吳佩菁委員提案)	世界打擊樂比賽項目大學普遍有這樣的課程，若推出這個比賽項目，不僅合理、又可以解決混合比賽的缺點。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須於有限時間、經費、場地、人力下，完成約 200 類組比賽，歷時 1 個月，規模龐大。若比賽數量一再擴增，各縣市初賽及全國決賽，均將產生龐大經費、場地及人力等資源嚴重負荷，需再整體考量評估，現有賽事類組幾已達飽和狀態。	同主辦單位 回應建議。
	10	建議個人組單項樂器每年辦理。 (諮詢委員 陳小萍委員提案)	在人力資源允許下，個人組單項樂器每年辦理，以增進學生學習的動力。		
	11	合奏是否可以考慮用人數分組。 (諮詢委員曾怡萍委員提案) 建議降低組隊上限人數？ (5/19防疫檢討會議提案)	為因應少子化趨勢，合奏是否可考慮用人數分組？這幾年可看出人數相差懸殊，但在合奏聲響上有時會不太公平，如可以分成 35 人以上/35 人以下，像室外行進樂隊有分成 70 人上/下兩種。	依現行團隊組隊人數規定最低 10 人、最高 80 人，人數多寡由各校在規定內自行決定，似無再分組之必需性，且目前成績僅給等第不公布成績，尚不影響公平性。	同主辦單位 回應建議。
	12	110 學年度規範之陪同人員人數限制是否符應現場賽務需求。 (5/19 防疫檢討會議提案)	如提案內容。	擬配合指揮中心最新規定審慎評估，以暴露風險高低決定是否實施陪同人員人數限制等措施，將參酌當下疫情狀況執行。	同主辦單位 回應建議。

議題	項次	提案/建議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說明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四、系統	1	計分系統下載方式為 FTP，其實計分系統檔案也不大，建議可以採用 google 雲端硬碟方式進行下載。 (嘉義縣政府提案)	對於現場統計人員就不用再另外下載 FTP 軟體才能進行下載動作，如擔心外流亦可進行密碼的設定。	擬依建議請廠商參酌評估改善。	同主辦單位 回應建議。
	2	統計系統在列印評審確認單等表單，直接列印則會出現邊界超出的問題，印出來的表單會有切邊。 (嘉義縣政府提案)	PDF 檔案時有按鍵可供選擇，但又不可能為這些文件檔更改獎狀列印尺寸，在系統上是否有因應的方法?(除了另存 PDF 新檔再重新開啟的方式之外)		
	3	建請於決賽報名系統加列各參賽演出時間欄位。(嘉義縣政府教育處提案)	為確實掌控賽程時間，於決賽報名系統加列各參賽演出時間欄位。		
	4	研議更新報幕系統並於競賽官網增設競賽進度查詢。(5/19防疫檢討會議提案)	競賽進度查詢可供參賽隊伍掌握賽，以降低現場等候比賽之群聚風險。		
	5	各項參賽表單放置於雲端供參賽者下載使用。(5/19防疫檢討會議提案)	如提案內容。		
五、初賽建議	1	參賽人數較少的縣市(如金門)請考慮合聘同組別評審。如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琴以獲較有利評審效益。(諮詢委員孫巧玲委員提案)	如提案內容。	初賽單位之要點規定會因區域性不同而擬定不同規範，相關提案意見將提供初賽單位參酌。	同主辦單位 回應建議。
	2	臺北市市賽分四區取每區第一名代表進全國賽，但每區參賽隊伍數有落差，有些區只有兩三隊，有些區則多達十餘隊，建議取消分區，以全臺北市最優 4 隊為代表！此為臺中市比賽方法提供卓參。(諮詢委員吳佩菁委員提案)			
	3	初賽指定曲自選曲在市賽時指定曲有 1.5 分鐘，自選曲至少 4.5 分鐘的時間，且市賽初賽就能指定、自選都能演奏有些初賽只演奏指定曲，比較能夠聽出實力。(諮詢委員張碧榕委員提案)			